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 25010010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5010010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阳能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由红阳能源公司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1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阳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文件核准，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145,241,948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天投资”）发行96,798,445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瑞投资”）发行48,399,222 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强投资”）发行48,399,2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07,2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办理完毕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99.99%股权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CA10009），至2015年09月24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3,214,834.00元，累计实收股本1,093,214,834.00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4号《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发行247,664,478股股份，募集资金1,983,792,468.7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CA10011），至2015年12月3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879,312.00元，累计实收股本1,340,879,312.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新增发行的885,533,074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变更后股数为1,093,214,834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47,664,478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根据业绩承诺的约定及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合计 9,470,377 股，其中回购注销沈煤集团所持公司 5,847,011 股、回购注销中国信达所持公司 1,553,142 股、回购注销锦天投资所持公司 1,035,112 股、回购注销锦瑞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回购注销锦强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9560X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408,935.00 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一）业绩承诺概况

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热电”)、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天投资”)、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瑞投资”)、注销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强投资”)签订《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灯塔热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签订《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本公司与灯塔热电统称为“资产购买方”，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统称为“资产出售方”)。根据协议约定资产出售方同意将根据特定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特定期限内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资产出售方承诺：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8.17 万元、16,130.32 万元以及 24,196.90 万元，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48.98 万元、12,955.64 万元以及 14,916.17 万元。

如煤炭资产和/或辽宁热电未达到上述盈利承诺，资产出售方将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每年业绩补偿股份总数=X1+X2，其中：

$X1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煤炭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中煤炭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 - \text{煤炭资产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值为负数，则取零值。

$X2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热电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热电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热电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交易中热电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 - \text{热电资产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值为负数，则取零值。

2、业绩补偿程序

本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经资产出售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煤炭资产及辽宁热电上一年度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如煤炭资产、辽宁热电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资产出售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资产出售方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本公司应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 1 元）书面通知资产出售方，资产出售方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数过户至红阳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必要时还应与本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应约定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 元）。该等股份过户后，本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业绩补偿义务由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按照其原对沈阳焦煤的持股比例分担。

3、减值测试补偿

资产出售方同意根据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如未能于 2015 年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4、期末减值额的确定

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沈阳焦煤 100% 股权作价 - 期末沈阳焦煤 100% 股权评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沈阳焦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在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并经资产出售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沈阳焦煤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沈阳焦煤 100% 股权价值作为期末沈阳焦煤 100% 股权评估值。

上述减值测试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的确定

每年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其中已补偿股份数量=以前年度通过业绩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年度通过业绩补偿形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期末减值额为正数，则本公司应回购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

如期末减值额为负数，则资产出售方不承担任何股份补偿义务。

6、减值测试补偿程序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本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经资产出售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沈阳焦煤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公司应在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 1 元）书面通知资产出售方，资产出售方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数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必要时还应与本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应约定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 元）。该等股份过户后，本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该等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按照其原对沈阳焦煤的持股比例分担。

7、资产出售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总数量（即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股份数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本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照本协议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放还给本公司：返还金额=按照本协议计算的补偿股份数×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三、过渡期间损益补偿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过渡期间沈阳焦煤发生亏损，交易对方需要按照持股比例对红阳能源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CCA10008），沈阳焦煤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间损益为-12,977.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交易对方向红阳能源支

付了上述款项。

四、本报告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二)本公司与灯塔热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签订《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三)本公司与灯塔热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签订《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对2016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9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2016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694,743.98万元。

(二)本公司委托中天和评估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沈阳焦煤100%的股权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天和评估公司以2014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6号),以及中天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减值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减值说明”)标的资产沈阳焦煤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95,137.74万元。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595,137.74万元。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天和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天和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天和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天和评估公司资产[2014]评字第9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天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减值说明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沈阳焦煤100%股权评估值为692,733.80万元，大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95,137.74万元。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